

证券代码：872369

证券简称：舜大能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1,085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4.70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宗序平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0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.98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冰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

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炳懿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齐清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炳懿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54年07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1998年—2001年任中国人寿保险扬州分公司副总经理，2002年—2007年任中国人寿保险镇江分公司、南京分公司总经理，2008年—2014年任中国人寿保险上海审计中心、江苏省分公司副总经理。2014年09月退休至今。

齐清元，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7年12月出生，大专学历。1987年07月至2002年06月任扬州市基础公司项目经理；2002年06月至今任扬州宏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(三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赵飞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75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86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崔万龙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3月2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糜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2年3月2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
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换届系正常换届，系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3 日